

上街区教体局
关于印发《上街区教育系统学生欺凌专项活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教体字〔2018〕29号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上街区教育系统校园欺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1日

上街区教育系统 校园欺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频繁发生，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为切实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有效净化学校育人环境，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根据省、区、区上级要求要求，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刘玉贞

副组长：孙明夏

成 员：区教体局各科室负责人以及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校长、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体局，由邓志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磊同志负责日常工作。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校园欺凌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法治教育，提升安全法治素养，严肃校规校纪，优化教风学风，规范学生行为，

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三、治理范围

全区中小学学校、幼儿园。

四、治理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7年12月底。

五、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面部署。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工作方案、制度、措施、预案，健全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学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安全法治等专题教育，及时召开动员部署工作会。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1.各校要充分利用学校教育主阵地(如：LED显示屏、校园网、黑板报、橱窗、宣传标语、校园广播等)向师生、家长广泛开展校园反欺凌教育宣传。宣传有关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友善的要求和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宣传校园欺凌行为的危害和恶劣影响，形成校园反欺凌的社会舆论压力和震慑力。积极宣传校园中团结关爱、和谐共进的优秀事例，做好正面引导，建设优良的教风、班风和学风，逐步形成优良的校风。

2. 各校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教育，贯彻落实好《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加强中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要着力加强法治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欺凌他人不仅是极端错误的道德行为，造成后果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利用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征文、演讲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题教育，让学生入脑入心，不做欺凌之事，不当欺凌之人。要让学生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学会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增强广大学生的预防校园欺凌安全法治意识。同时，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绝不允许教师及学校其他人员成为校园欺凌的制造者。

（三）强化措施，严密防范。

1. 全面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积极发动教职工、学生干部（安全信息员）搜集校园欺凌方面的信息，设置并公布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处置。对个别品行不端行为不良的学生，要采用教育与矫正相结合等方法开展一对一帮扶，转化他们的行为方式，必要时联系其监护人共同开展教育。

2. 充分发挥学校群团组织、心理咨询室和心理辅导教师的作用，特别要针对个别学生心理波动大、易发生心理疾病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和干预。

3. 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认真开展校园欺凌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校园出入登记、学生请销假和值班巡逻等制度，加强上下晚自习时段和学生宿舍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管制刀具收缴工作，逐步完善校园视频监控设施，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4.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困难家庭子女和残疾儿童、女童等的关爱和保护，建立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制度和家校联系制度，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学生受到校园欺凌的伤害。

5. 各校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对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该批评教育要批评教育，该校纪处分要校纪处分；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及时报案，依法处理。

6. 各校要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形成书面总结上报教体局安监科。同时，定期收存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资料，建立专档迎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的检查考核。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3月21日印发
